

债券代码：1380202.IB/124287.SH

债券简称：13 金特债/金特暂停

## 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 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 (三) 会议表决方式：记名投票方式及传真投票方式相结合；
- (四) 会议起止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9:00 至 11:00；
- (五)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 (六)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1 日；
- (七)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等均符合《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 金特债”或“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5,500,000 张，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根据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签名、授权委托书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代理人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债券共 5,324,20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的之安全总张数的 96.8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述议案进行了审议

1、议题一：关于 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提前到期的议案。

根据《2013 年新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到期，由于现在本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有严重的不确定性，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将本期债券的到期日提前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但因本期债券所在两家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存在差异，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时点略有不同，具体提前兑付的时点和方式以本公司后续发布的本期债券兑付公告为准。

2、议题二：关于对 2013 年新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息按比例进行折价偿付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面临破产危机，现已无力全额偿还本期债券的债券本金及相应利息。本公司正在尽最大努力向第三方筹集资金，希望能以此对本期债券进行一定比例的偿付。依据本公司目前能够筹集到的资金情况，并考虑到个人投资者这一群体的特殊性，现确定偿债方案如下：

(1)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对其持有份额的本金部分，以票面价值 60%的比例进行打折偿还，对其持有份额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进行全额偿还。

(2)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本公司将对其持有份额的本金，以及其持有份额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期间所产生的利息进行全额兑付。

若因议题一所述原因导致实际兑付日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之后的情况出现，本公司将按照现有票面利息（年化 6.10%）继续向仍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支付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日期间所产生的利息。

## (二) 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及传真投票方式对议案一和议案二分别进行了表决，其中：

### 1、议题一的表决情况：

(1) 同意票共 5,124,200 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6.24%；

(2) 反对票 0 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3) 弃权票 200,000 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76%。

### 2、议题二的表决情况：

(1) 同意票共 5,124,200 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6.24%；

(2) 反对票 0 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3) 弃权票 200,000 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76%。

议题一和议题二均获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形成有效决议，通过了议题一和议题二。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东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决议效力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律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形成的有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已根据《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新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申请回售的持有人）均有约束力。

#### 六、备查文件

- 1、《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北京东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